

33. **强烈谴责**南非侵略军队属下的武装恐怖主义对手无寸铁的人民日益加剧的屠杀以及对莫桑比克经济和社会基本设施持续不断的破坏；

34. **谴责**以色列与南非的勾结，并表示支持关于南非与以色列联盟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⁶⁷

35.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及其他国家的政策，它们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核、战略、文化和体育方面的关系鼓励该政权继续镇压人民要求自决和独立的愿望；

36.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和特别是那些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保持军事和核合作关系并继续向该政权供应有关军用物资的国家立即对南非执行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所规定的强制性武器禁运；

37. **重申**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所通过的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78号决议，并促请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继续努力，就这个问题寻求一个公正持久的解决；

38.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和法国政府为科摩罗马约特岛回归科摩罗问题寻求公正的解决办法，按照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所进行的接触；

39. **要求**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通过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大量增加所提供的一切形式的援助；

40. **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而被关押或监禁的人，充分尊重他们的基本个人权利，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的规定，即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给予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41. **强烈谴责**以色列不断蓄意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以及它在中东的扩张主义活动，这对巴勒斯坦人民获得自决和独立构成障碍，并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

42. **敦促**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

各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通过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按照《宪章》为恢复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43. **对**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政府间组织继续向殖民统治下的人民提供物资及其他形式的援助**表示感谢**，并要求大量增加此种援助；

44. **促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组织尽力确保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加紧努力支持在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45. **请**秘书长尽力宣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尽可能广为宣传受压迫人民为获得自决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并就他在这方面的活动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

46.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邀提出的关于加强殖民地领土和人民的援助的报告，审议这个项目。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07.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大会。

铭记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中所载并在《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宣言》⁶⁸中所阐述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各国人民自决等原则以及严格尊重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

重申各国人民及其解放运动为他们的独立、领土完整、民族统一以及摆脱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外国

⁶⁸第2625(NXV)号决议，附件。

干预和占领所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并重申他们的合法斗争绝不能被视为或被等同于雇佣军活动。

深为关切雇佣军活动对所有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中美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造成的日益增加的威胁。

认识到利用雇佣军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又认识到雇佣军活动违反诸如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并严重阻碍各国人民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进行斗争的自决进程。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1987年12月7日第42/96号决议，其中大会谴责特别是利用雇佣军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手法。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7月10日第239(1967)号、1977年4月14日第405(1977)号、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1981年12月15日第496(1981)号和1982年5月28日第507(1982)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谴责任何国家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为目的，持续允许或容忍招募雇佣军并向其提供设施。

喜闻人权委员会1988年2月22日第1988/7号决议，⁷⁵其中委员会谴责与日俱增地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运送和利用雇佣军。

重申大会在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中决定作为优先事项，寻求解决由于国家主权、民族统一和领土完整遭到侵犯和威胁等等所造成的局势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其人权受到大规模公然侵犯的情事。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的各项有关决议和1977年7月2日至5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四届常会通过的公约，⁷⁶其中谴责并采取取缔利用雇佣军及其对非洲各国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有害作用。

深为关切由于雇佣军的侵略对南部非洲国家造成的生命损失、财产重大损坏和对经济的短期和长期破坏性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利用雇佣军为手段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的报告。⁷⁶

1. **谴责**与日俱增地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运送和利用雇佣军以及一切其他形式对雇佣军的支持，其目的是破坏和推翻南部非洲国家、中美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政府和打击各国人民民族解放运动为行使其自决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2.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变本加厉地利用武装雇佣军集团对付各民族解放运动和倾覆南部非洲各国政府；

3. **谴责**任何国家持续招募、或允许或容忍招募雇佣军并为其提供设施以对其他国家发动武装侵略；

4. **敦促**所有国家行使最高警惕防止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并通过行政和立法措施，确保其领土或其他在控制下的领土以及其国民不被利用来进行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运送雇佣军或规划这类活动，以图破坏或推翻任何国家政府和打击为其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统一而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殖民统治和外国干预和占领进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

5. **提请**所有国家在本国法律规定下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在其领土内招募、资助、训练和运送雇佣军；

6. **敦促**所有国家向由于利用雇佣军以及由于殖民或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所造成的局势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7. **认为**利用人道主义及其他援助渠道来资助、训练和武装雇佣军是不可允许的；

8. **欣悉**人权委员会第1988/7号决议的规定，其目的是向利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机会，使他能最有效地履行他的职责；

9. **表示赞赏**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特别是他的初步结论和建议；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项目下，审查

⁷⁵见A/32/310，附件二。

⁷⁶A/43/632，附件和A/43/735，附件。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问题；

11. 强调请特别报告员在审议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项目期间提出其报告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将同一份报告提供给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供其参考。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08.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大会，

深感需要促进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重申其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其中宣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97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

感到鼓舞的是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正在努力研究影响《宣言》的执行的有关事态发展，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8日第1988/55号决议²¹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142号决定，其中把任命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根据该决议决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目前严重程度的研究报告²²应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并广为

散发，并且注意到已请小组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继续进行深入审议和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强调非政府组织和各级宗教机构和团体可在促进容忍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严重关切在世界许多地区继续存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

相信因此必须进一步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1. 重申人人有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而不得有任何歧视；

2. 因此敦促各国按照本国宪法制度和按照国际接受的以下文书，诸如《世界人权宣言》、²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⁴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如果尚未这样做到的话，对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提供充分的宪法和法律保障，包括在存在有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时，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3. 促请所有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打击不容忍，并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以及在这方面于必要时审查对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公共官员的监督和培训工作，以确保他们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而不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4. 请联合国大学和其他学术及研究机构进行关于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的方案和研究；

5. 认为应该加强联合国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的宣传和新闻活动；

6. 请秘书长继续对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散发《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案文给予高度优先，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把《宣言》案文提供给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关采用；

7.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在执行《宣言》和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方面打算进一步发挥什么作用；

²¹E/CN.4/Sub.2/1987/26.